

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柳青文化园路灯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：HXXS2025-021

单位：元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	总价
货物费	1	路灯	重电	灯杆:高度 3.5 米, 直径 150mm*150mm*2mm、灯杆颜色: 古铜色、光源功率 :25W*2 、 灯 笼 尺 寸:250*250*290mm 材质:不锈钢 路灯 40 套 基础 笼 尺 寸:260*260*800*M12mm 太阳能板功率:80W 控制器电流:10A 锂电池容量:30AH 色温:5000k 亮灯功率控制:前 4 小时 100%、后 8 小时 20%	扬州 /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0 套	3450.00	138000.00
	2	拆除旧路灯	重电	/	扬州 /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0 个	300.00	12000.00
	3	路灯基础挖坑	重电	400*400*800mm	扬州 /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0 个	150.00	6000.00
	4	路灯基础浇筑	重电	C25	扬州 /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40 个	400.00	16000.00

	/	/	/	/	/	/	/	/
运费及安装调试费	20000.00							
其他费用	/							
投标总报价	(大写)：壹拾玖万贰仟元 (小写：¥192000.00)							
备注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	

- 备注：
- 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 - 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 - 3.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，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。
 - 4.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。

供应商全称：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被授权人(签字) 吴加兵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附件 1: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柳青文化园路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路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9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1.91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